



新疆油田公司合同

合同编号: 2024XZT-A-0073

钻前（井场、道路）工程 施工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勘探事业部玛 61 井钻前（井场、道路）工程

发 包 方: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承 包 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 克拉玛依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2. 工程概况	1
3. 工作量	1
4. 工程期限与合同期限	1
5. 质量和技术要求	1
6. 验收	2
7. 合同价款	2
8. 结算方式	3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10. 违约责任	5
11. 不可抗力	7
12.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7
13. 特别约定	7
14. 保险	11
15. 争议的解决	11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1
17. 其他约定	12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度勘探事业部玛 61 井钻前（井场、道路）工程施工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勘探事业部玛 61 井钻前（井场、道路）施工工程。

2.2 地形地貌：戈壁、沙漠。

2.3 工程地址：准噶尔盆地西北缘探区玛 61 井。

3. 工作量

3.1 工程内容：西北缘探区玛 61 井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基地等）施工。

3.2 主要工作量：详见玛 61 井钻前（井场、道路）工程设计。

3.3 其它 /。

4. 工程期限与合同期限

4.1 工程期限：以发包方钻前（井场、道路）工程施工设计和发包方生产指令为准。

4.2 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质量和技术要求

5.1 质量和技术按照发包方生产指令执行。

SY/T 5466《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

Q/SY XJ0547《钻井井场设备布置要求》

JTG/T3610-2019《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B0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SY/T 6646《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

《新疆油田公司承包商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监督管理规定》

《新疆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新环保法和安全法、自治区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新疆油田公司管控红线、较大隐患目录》

DB65/T 399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勘探事业部编制的《探临道路施工及验收的管理办法》

施工设计或其他要求等内容

上述标准如有修订，执行修订后的标准。

5.2 临时道路满足钻机基础施工作业及钻机设备搬迁等运输要求；井场及生活基地，要求场面平整、排水良好，能满足钻井、环保和生产生活要求及试油等。

5.3 其它_____。

6. 验收

6.1 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由承包方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签证。

6.2 发包方依据合同及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验收；

6.3 验收合格，由发包方出具验收签证；如验收为不合格工程，由发包方出具整改通知，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6.4 道路、井场及生活区的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的，承包方应无偿负责返工直至合格。

6.5 其它_____。

7. 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

7.1.1 本合同价款为 35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7.1.2 合同价款构成：不含税金额 35 万元，税率 9%，税额为 3.15 万元，价税合计为 38.15 万元。适用税率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按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其中农民工人工费用 / 万元（不含税）或合同价款的 / %（不含税）。如因农民工用工人数增加等原因导致支付不足的，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增加农民工人工费用的支付依据，作为发包方支付的有效凭据。

7.2 计价依据:

7.2.1 按中国石油计划[2023]106号文关于印发《新疆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化定额（2023版）》中附件2-2-5《新疆油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化定额（2023版）》下浮15%执行，为不含税价。

7.2.2 计价依据中戈壁料、黄土价格不下浮，为不含税价。

2024年新疆油田各区域料场戈壁料、黄土价格表

序号	区域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料场名称
1	西北缘	戈壁料、黄土	元/方	10	包含但不限于：玛湖500亩料场、四二区料场、乌尔禾料场、夏子街料场、红浅料场、新疆新雅泰化工料场、新疆和布克赛尔县料场、玛湖2号建筑用砂矿、新疆新雅泰化工料场、石南黄土场；
2	腹部	戈壁料、黄土	元/方	7	包含但不限于：滴南土场、基东黄土厂、滴南土场、彩南料场；
3	准东	戈壁料、黄土	元/方	10	包含但不限于：幸福路口料场、火烧山料场、北三台料场、红山子砂场、五彩湾砂场；
4	南缘-独山子	戈壁料、黄土	元/方	23	包含但不限于：独山子料场；
5	南缘-呼图壁料	戈壁料、黄土	元/方	15	包含但不限于：呼图壁料场；
6	南缘-玛纳斯	戈壁料、黄土	元/方	13	包含但不限于：玛纳斯料场；
7	南缘-石河子	戈壁料、黄土	元/方	10	包含但不限于：扬鑫砂石料场；

备注：

1. 戈壁料及黄土价格包括政府资源费、每方材料价格及采集装卸费，不含运输费及税金；
2. 未列示料场价格参照所在区域其它料场价格执行。

8. 结算方式

8.1 结算原则：按照第8.1.2、8.1.3条方式结算

8.1.1 按合同价款结算。

8.1.2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价依据办理。

8.1.3 按规定、政策进行调整。

8.2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8.2.1种方式结算：

8.2.1 一次性支付：发包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确认结算价后，在当月25日前办理财务结算的，次月底前向承包方结算支付价款。

8.2.2 分期支付：

8.2.2.1 按月/季/半年付款，在当月 25 日前办理财务结算的，次月根据发包方核定的实际工作量 / % 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

8.2.2.2 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确定结算价后，在当月 25 日前办理财务结算的，次月结清合同余款。

8.3 农民工人工费用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8.3.1：

8.3.1 在工程开工 / 日内一次性以预付款形式支付至农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障承包商每个月有足额资金支付农民工人工费用。

8.3.2 按 / (月/季/半年) 分期以预付款形式支付至农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障承包商每个月有足额资金支付农民工人工费用。

8.4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 8.4.2 支付方式：

8.4.1 银行转账。

8.4.2 银行转账和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油财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商业汇票开立比例不高于合同结算总额的 70%。

8.4.3 中国石油内部结算。

8.5 付款期限

8.5.1 合同约定按照履行进度，分期结算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办理财务结算之日起算。

8.5.2 交易双方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自办理财务结算之日起算。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改设计并审核承包方提供的施工方案。

9.1.2 对承包方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进度及质量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承包方整改，其返工、整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1.3 对承包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9.1.4 要求承包方定期、定时向发包方汇报施工进度。

9.1.5 有权对实际工作量给予确认，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价款。

9.1.6 组织承包方进行现场踏勘、选线交底。

9.1.7 提供钻前（井场、道路）工程施工设计或委托。设计变更须及时向承包方发送书面变更生产指令，并及时答复承包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1.8 及时组织验收施工工程。

9.1.9 其它_____。

9.2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9.2.1 参与井位现场踏勘、选线，有疑议应及时提出。

9.2.2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 RTK 测量设备。

9.2.3 按设计和生产指令组织施工，对出现复杂或异常情况，有权先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发包方报告。

9.2.4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

9.2.5 施工期间按时向发包方汇报施工情况。

9.2.6 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责任，确保钻前工程竣工后质保期的工程质量，满足钻井、试油等井下作业的正常进行。

9.2.7 因工程建设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时，由承包方负责第三方的协调和管理，第三方在服务或分包期间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合同签订前、完工交接后、工程暂停工期间以及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作业活动期间，第三方的安全由承包方负总责，在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作业活动期间，第三方的安全由承包方负主体责任。

9.2.8 有义务参与发包方协调地方关系。

9.2.9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价款。

9.2.10 承包方在工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及时报送结算书并配合结算审核工作。承包方编制的工程结算造价与终审造价误差率不超过 5%（含 5%）为合格。误差率 = $\frac{（报审价 - 终审价）}{终审价} \times 100\%$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2 由于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10.3 发包方原因迟延支付款项的，按照合同生效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10.4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委托书及生产指令要求的，扣除承包商该项目 10% 的合同价款；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工期不顺延；若承包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修复或返工的，由发包方安排其它单位修复或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10.5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承包商项目 1% 的合同价款；影响钻机开钻的，扣除钻机日费 50% 的工程款。

10.6 严格按照勘界线路施工，若出现随意碾压、挖掘勘界界线以外土地，按 100 元/平方米 扣除承包商工程款，并恢复原貌。

10.7 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等事件的，根据最终调查报告进行处理，政府处罚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取消承包方当年后续工作量。

10.8 施工期间按时向发包方汇报施工情况，每缺一天扣除 0.1 万元 工程款。

10.9 若新修井场、道路在油田生产区域，承包方没有到属地单位（相关采油厂）办理动土作业许可票，视为违约，扣除该项目 5% 的工程价款；承包方如被发现存在非法分包、转包行为，立即取消本合同后续工作量，并清除新疆油田公司市场。

10.10 施工期间未对安全隐患充分预判，造成施工机具挂断电力线、场地平整挖断各类管线等安全问题的，一旦发生，承担立即恢复责任和 10 万元 工程款处罚，并取消本合同后续工作量及承包方队伍的市场准入资格，由此造成的发包方、第三方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承包方承担。并执行《新疆油田公司承包商健康安全环境（HSE）监督管理规定》。

10.11 若发现承包商存在违规用地、用料问题，每出现一次，扣除 10 万元 工程款，立即取消本合同后续工作量，并取消下一轮合同签订资格；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的，根据最终调查报告进行处理，政府对环境污染等事件的行政处罚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取消承包方队伍的市场准入资格。

10.12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结算的，每井次扣款 0.5 万元。承包方无特殊原因超过规定时间 15 天 未办理结算扣减结算金额的 10%。承包方编制的工程结算造价与终审造价误差率超过 5% 的，每超 1% 扣款 0.1 万元。

10.13 因承包方单位原因造成发包方被诉讼的或被申请仲裁的，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为应对法律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同时承担不低于 5% 的合同总金额。

10.14 其它_____。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政府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1.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义，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1.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2.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保责任（HSE）依照本合同附件《HSE 合同书》《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13. 特别约定

13.1 承包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违约、失信行为，发包方有权按照《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给予承包方通报警告、黄牌整顿、红牌退出、列入黑名单等违约处理。

13.2 意识形态约定

13.2.1 在提供服务期间，承包方应当按照“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的人、守好自己的阵地”的要求，成立本单位的意识形态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人及管理职责，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大力弘扬正能量，坚决抵制错误思想渗透。

13.2.2 承包方应当按照自治区、驻地政府及发包方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意识形态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开展意识形态教育。

13.2.3 承包方应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遵守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和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所属员工不得通过各类媒介发布有损企业形象的言论或视频等，对引发舆情事件的，发包方有权依规追究承包方责任。

13.3 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约定

13.3.1 总承包企业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总承包企业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将三方协议开立证明报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3.3.2 总承包企业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应存储工资保证金金额，并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开设后应报工程建设项目主管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同时在完成保证金存储的3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存储相关信息上传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13.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按项目所在地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总承包企业、外部分包企业应将保证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确保专款专用，该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商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发包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3.3.4 承包方承诺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制定详细花名册，按月、按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

13.3.5 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13.3.6 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取得施工合同预付款、进度款时，优先、定期、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

13.3.7 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发包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减欠付款项。

13.3.8 总承包企业将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4 维护稳定约定

13.4.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发包方关于维稳信访安保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承包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13.4.2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13.4.3 承包方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杜绝产生规模性集体上访或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13.4.4 如承包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发包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承包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新疆油田市场等措施。

13.4.5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发包方油田保卫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员工法制宣传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发包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13.5 廉洁从业约定

13.5.1 承包方应主动配合发包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各类调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承包方有权利和义务向新疆油田纪检监察部门举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3.5.2 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人员提供宴请、礼品、礼金、消费卡和娱乐消费活动；不得向发包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现金、出借款

物或销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不得为发包方人员报销车船机票、通讯、旅游、娱乐及其他应由本人自理的费用。

13.5.3 未经发包方人事部门批准，承包方不得聘用发包方在职人员。

13.5.4 承包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发包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发包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发包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3.6 保密约定

13.6.1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发包方所有，承包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生产、技术、科研及经营相关信息等与发包方相关的信息资料。

13.6.2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3.6.3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使用工程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13.6.4 对于承包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发包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承包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6.5 其他：

13.6.5.1 对承包方单位提供的勘探工程项目设计，在合同结算之前予以收回，否则不予结算。

13.6.5.2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3.7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13.7.1 发包方禁止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13.7.2 发包方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13.7.3 发包方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13.7.4 发包方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13.7.5 发包方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13.7.6 发包方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3.7.7 发包方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以及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

13.7.8 发包方不得以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13.8 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13.8.1 施工期间一般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三个关键岗位人员（名单详见表一），确实有特殊原因必须变更的，需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变更上岗。其他人员变更需按照承包方变更程序进行变更并报发包方备案。

13.8.2 施工期间应保证施工人员稳定在岗，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在岗期间不得低于 70%。

13.9 防疫条款

13.9.1 承包方须执行国家、属地政府及新疆油田公司相关防疫文件规定（以最新发布有效的版本为准），安排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上岗。

13.9.2 发包方对承包方防疫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承包方对未有效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风险隐患的，列入新疆油田公司不诚信承包商序列。

14. 保险

14.1 承包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并承担费用，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发包方原因除外），由承包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承包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发包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承包方未保险的，发包方不予赔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15.2 如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15.2.2 条方式解决：

15.2.1 提交 克拉玛依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仲裁地点在 克拉玛依; 仲裁结果双方应无条件服从。

15.2.2 依法向 克拉玛依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3 因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上级协商解决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 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其他约定: / 。

16.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 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6.4.1 发生破产、清算;

16.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0 日,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6.4.4 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

16.4.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 双方各执 二 份; 副本一式 二 份, 双方各执 一 份, 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7.3.1 招投标文件 (含邀请书、投标书、中标通知书等)

17.3.2 本合同条款

17.3.3 《HSE 合同书》《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7.3.4 质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文件

- 17.3.5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项目施工通知单
- 17.3.6 定额价格文件（承包方费用预算表）
- 17.3.7 承包方提供的完工资料明细。

发包方（合同专用章）：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66 号（油田公司 2 号楼）

联系人：刘志良

电话：0990-6885929

承包方（合同专用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联系人：窦怀龙

电话：1859901506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开户行户名： /

开户行账号： /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